

樵史通俗演義

1075

江左樵子 编

樵史通俗演義

中国书店影印

据北京大学1937年版影印

樵史通俗演义

*

中国书店 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三河燕郊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15.25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1 300

定价：（精装）4.80元

（平装）3.80元

影 印 前 言

北京中国书店复制出版部行将影印署名为「江左樵子」的八卷四十回本的《樵史通俗演义》，索序於我，不敢却。不敢却的原因有二：一是这部章回小说在清代一直被列诸「禁毁」之属，传世极少。我仅知道故马隅卿（廉）先生藏有清初写刻本一部，先生于一九三五年归道山后，其书为北京大学图书馆入藏，海内仅此一帙。域外则日本无穷会之植田文库藏有另帙，则故植田捷雄教授遗书也。二是我和这部小说有一段因缘：在我读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四年级的时候，即一九三六年秋至一九三七年夏，我曾在图书馆的书库里遍读了尚未编目上架的隅卿先生不登大雅之堂的全部藏书，这部小说遂得先睹为快。

的契机。恰好正在这个时候，北京大学出版部主任李续祖先生计划排印这部章回小说，并请史学系教授、清史权威孟心史（森）先生写了一篇序言。遗憾的是这部小说刚刚装订成册，尚未及发行，而「七七事变」遽作；未迎月，红楼陷於寇氛，出版部库存印本荡然无存，几等於绛云一炬，这部小说亦在劫中。今兹中国书店主者又携这部小说的排印本相告，视之，如晤久别重逢故人，共话劫后沧桑。比及细籀全书，见有知止斋主人藏书章，始悉是亡友李卓孙（熙祖）兄旧藏，卓孙，续祖先生介弟，故知盖得自其兄手者。李氏昆仲并为饱学之士，兄系北京大学出版部创建元勋，弟则法国文学巨擘，不期双双逝於「十年」之厄，悲夫！这部小说当是李氏家经浩劫而散佚於外者，中国书店获之，诚不幸中之大幸！而又影印行世，俾广其传，使晦者再显，则尤为幸事，不学似我敢不为赘数语以识之乎？

然而，我仍旧是顾虑重重的。这主要是孟心史先生有长序在前，

其考镜史迹，如数家珍，博大精深，世罕在俦，诚不敢佛头着粪，并且实在无话可说，最好是以藏拙为上策。但是，在这里必须向读者郑重推荐心史先生这篇长序，而且希望读者在阅读原作之前先读这篇长序，那么不单能够理解这部小说的历史背景，更重要的是理解作者江左樵子的创作意图。作者创稿此书於顺治间，然其素材之积累则上自天启及崇祯间，故畅论时事多所亲验，信而有据，堪当实录；又原作者思想与东林及复社相近，且系久宦燕都之吴人，故时时发泄其胸臆块垒。於客氏、魏党斥之不遗余力，於南明马士英、阮大铖则尤抱痛煞肝肠之恨，其文字间颇似诸葛亮「叹息痛恨於桓灵」之旨；然又缘时于新朝，知所忌讳，宛转迂迴，曲笔较多，亦可见其欲吐还吞之矛盾心理矣。至于作者对于督师袁崇焕冤死之评鹭，显见格於同时之清议，情同寿书，唯并狐笔，不可不谓失诸公论。此书兼叙李自成事，虽泰半同於流俗见解，然再三致意于入据北京后之分崩离析及举措失

当，似亦隐喻治乱兴衰之理，未可遽以污蔑一语以定讞也。

心史先生长序结以『据书中评语言：「时有《剿寇小说》及《新世弘勋》两种，然皆不足据，本书亦谓得之异同补，致为可信。」今此三书皆不见。』云云。谨案：《剿寇小说》应作《剿闯通俗小说》，又名《忠孝传》。《新世弘勋》一名《新世鸿勋》、亦名《新史奇观》、又名《定鼎奇闻》及《顺治过江全传》，今俱见存，而传本亦稀；中国书店诸友其亦有意於继此书刊布之后，鼓其餘勇，续为印行之乎？

绥中吴晓铃作於京华宣南之双昏书屋，

时在公元一九八七年初秋。

樵史序

樵子曰存山中。量晴較雨。或亦負薪行歌。每每晴則故人相過。携酒相慰勞。雨則閉門却掃。昂首看天。一切世情之厚薄。人事之得喪。仕路之升沉。非樵子之所敢知。況敢問時代之興廢哉。然樵子頗識字。閒則取頌天臚。筆酌中志略。寇營紀略。甲申紀事等書。銷其歲月。或憎焉以悲。或戚焉以哀。或勃焉以忠。或慟焉以惜。竟失其喜樂之兩情。久而樵之以成野史。不樵草樵木而樵書史。因負之以售於爨者。放聲行歌。歌曰。山逕兮蕭蕭。山風兮刁刁。望舊都兮迢迢。思賢人兮焦焦。舟子兮招招。須友兮聊聊。心旌動兮搖搖。樵斧荒兮翹翹。醉起兮朝朝。醉眠兮宵宵。好鳥兮鳴條。好花兮未彫。容興兮逍遙。聊且兮爲此中之老樵。吁嗟乎山中之老樵。

花朝樵子自序

重印樵史通俗演義序

余聞『樵史』之名自謝剛主，剛主撰晚明史籍考，由楊秋室跋南疆逸史中載其目，而諸家徵訪明季遺書者祖述之，然秋室以外，實皆未見其書也。別有芝園樵史，徵訪家尙能言其卷第名目，知非一書。近自北京大學收貯馬隅卿先生所藏珍本小說，乃有此書在內，謂之樵史通俗演義，所載原購價目爲三百五十元，適然以驚。既知北京大學出版部已擬轉印流傳，亟取原本疾讀一過，知爲明遺寫實之作，而託體於通俗以自晦者也。筆墨甚高而故作俚語，觀其一序，眞面存焉。間有破缺數字，可以意會，不敢妄補，亦有缺至一葉者一處，皆仍其舊付印。細繹作者之爲人及其時代，其人蓋東林之傳派，而與復社臭味甚密，且爲吳中人而久宦於明季之京朝者，其時代則入清未久，即作是書，無得罪新朝之意。於客魏馬阮，則抱膚受之痛者也。

袁崇煥在明，以思宗中清太宗反間，信爲導敵入關，行其脅和之計，朝野翕然一詞，入南都不改。此書亦將當時之清議以議崇煥，世傳崇煥磔死之日，京師人爭購其

肉人持一櫟歸、啖之以洩憤、全體膚革立盡、即出是書、或謂太污、蟻袁督帥、然既遭不白之冤、卽有此事、亦與熊廷弼傳首九邊等耳、特熊之冤當時尙有諒者、袁之冤非敵國自輸情實莫喻也、因嫉袁之故而並恨其殺毛文龍、亦謂所以媚敵、且從而稱文龍爲忠爲傑、爲見忌於袁而冤死、本書亦不免於誅毛通敵並爲一談、然其先叙文龍事實、則罪狀甚著、不因被誅於袁而追信其忠且傑、則聞見尙眞也、其書文龍因過惡受人指摘、而殺其人以逞忿、一爲身受大惠之王一寧、一爲至親之胞弟毛雲龍、他書紀載不詳、而以今考之、則皆可信、事在天啟三四年間、而熹宗實錄天啟四年一年、爲馮銓所毀、已不可復見、賴此書詳其歸宿、此爲大有關係之事、

天啟實錄、元年八月丙子書、「初、遼撫王化貞遣都司毛文龍率二百二十餘人、由海東規取鎮江、至朝鮮之彌串堡、偵知僞署遊擊修養眞、抄殺黃嘴南山等、城中空虛、時右衛生員王一寧、往朝鮮借兵適回、文龍延與共計、令千總陳忠乘夜渡江、潛通鎮江中軍陳良策爲內應、夜半襲擒養眞及子松年等賊黨六十餘人、收兵萬人、舊額

兵八百人、南衛震動。」是日又書、「以毛文龍爲副總兵、賞銀三百兩、蘇其民、張攀、陳忠、陷城縛賊、各賞銀五十兩、仍給守備職銜、任六陳良策、各賞銀三十兩、如可用另議、生員王一寧、賞銀五十兩。」此可見文龍之功、由於一寧能得鎮江內情、陳忠等特以兵應之、故以一生員而受賞與將弁等也、文龍當時所率、不過二百二十餘人、是役乃收兵萬人以上、東江之聲勢、實始於此、文龍亦立由都司擢副總兵、其豪縱跋扈之起端、謂由得一寧之力、誠不爲過、

天啟實錄二年九月壬戌又書、「登來巡撫袁可立、疏陳海上情實三事、有言王一寧兵願去而忽生異說一事、兵部覆言、「王一寧固所謂與文龍戮力同心者也、而改文受賄之首、抑何情面頓易也、雖眞證眞贓還未有據、而一柄一鑿夫豈無因、反唇已見於殊域、被髮何望於同室、乞勅下臣部、行文毛文龍、查王一寧有無受賄賣叛等情、據實具奏、」至十月丙寅又書、「登州通判王一寧、奉委領海兵三千、解餉金五萬、渡海接濟毛文龍、以文龍信千總李景先之讒、申呈登撫、誣其受賄改文、濶冒功賞、因

以兵屬守備汪崇孝、以餉屬守備唐堯卿等、獨率家丁八十八人、航海欲赴文龍自訴、上疏白狀、詞甚悲憤、疏下兵部、一寧卽鎮江生員、借兵朝鮮、爲文龍畫策、縛叛將以獻俘者也。」

據實錄所載、王一寧事、已及爲文龍所誣、特其事未竟耳、一寧疏達朝廷、身赴文龍、面質、其爲自恃有功德於文龍、且無疚於所誣之罪可知、卒以文龍恃魏忠賢爲內主、殺一寧而莫爲申理、故以後不見一寧之名、或其見殺在四年被毀實錄之內、而要其誣殺一寧、則事必可信者也、

天啟實錄二年十二月庚辰書、「兵科給事中沈應時、疏陳狡奴情形叵測、當關備禦宜嚴、大略述同鄉塘報、謂奴必入犯、而欲登萊與山海巖爲之備、因薦毛文龍胞弟雲龍可用、上以應時不知大體、輕言封疆事、奪俸三月、仍戒不許擅自抄傳、毛雲龍卽擬委用、」此爲實錄見毛雲龍之始、沈應時身在兵垣、所職者論列封疆等事、何故以輕言封疆而奪俸、乃所薦之毛雲龍、則又因此委用、後三日癸未、應時又與議請撤

回文龍之御史夏之令、同時革職之令後、且以此爲計陷文龍幾孤疆事、坐賊拷死、則魏奄方庇文龍、殺逐東林、無所不至、而或以言爲德於文龍者、則節取之、故應時之薦雲龍、在被斥之疏內、獨提出有效、

天啟三年二月丁丑又書、「賜平遼總兵官毛文龍尙方劍、加指揮僉事毛雲龍錦衣衛銜、仍命雲龍賞勅獎諭朝鮮、從科臣郭鞏之請也、」三月辛亥又書、「命鑄平遼參謀錦衣衛僉事關防給毛雲龍、」實錄所見雲龍之事如此、雲龍方欣欣向榮、而後不復見、則必有事故、已無其人在東江軍中可知、本書亦言其以諫文龍殺良冒功、與王一寧忤意相同而被殺、此亦必可信者也、

本書又言夏之令之拷死、乃忠賢恨其緝獲奸細傅孟春、與明史本傳不同、然忠賢之必殺之令、不止一端、之令之於文龍、不過謂孤軍客寄海外、難於接濟、議當撤回而已、坐以計陷文龍、自是加甚之詞、其必殺之令、主因當不在此、之令之緝獲奸細、實錄書於天啟二年十一月壬子、言「巡視中城夏之令、緝獲奸細傅應春王懋芳等、言

奴散金行謀、廣結內應、正犯幸已緝獲、乞勅法司會審、仍令緝事衙門嚴緝餘黨、以破奸謀、從之。」應春自卽本書所謂孟春、其爲奸細、明言奴散金行謀、忠賢與建州有首尾、觀楊漣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中、第二十一款言、「邊警未息、內外戒嚴、東廠訪緝何事、前奸細韓宗功潛入長安、實主忠賢司房之邸、事露始去、假令天不悔禍、宗功事成、未知九廟生靈、安頓何地」云云、韓宗功爲李成梁之壻、亦任遼東武職大員、至天啟間以奸細著、所主者忠賢之邸、然則之令之緝獲傳應春、與韓宗功同出一源、之令亦言仍令緝事衙門嚴緝餘黨、與楊漣所謂東廠訪緝何事者同意、且言奴結內應、意亦有指、其爲忠賢所必欲甘心者實在乎此、此又知此書可信者也。

作者在清初、未必卽爲遺逸、觀其對清無貶詞、且清所用之人、如馮銓明爲奄黨中巨擘、而頗稱其善、謂雖由奄援引、而不失爲正人、以張瑞圖之金書忠賢壽文、載入不隱、銓之百韻壽詩、當時以籍沒忠賢時發見、乃坐廢棄、其事較瑞圖之書屏爲顯著、且百韻詩全文、今尙載談遷之棗林雜俎中、本書諱之、殆以銓入清一再入閣、有所顧

忌。又吳三桂在本書，亦有褒無貶。陳圓圓一事，梅村詩能言之，舉世自必盡傳其語。本書於三桂之絕父拒闖，許以純忠，初不及「一怒爲紅顏」事，則亦以三桂方爲異姓王，其勢張甚，亦不免顧忌而隱沒之。吳中周順昌被逮，開讀激變，言之獨爲親切，申用懋爲吳中相國時行子，譽之若不容於口，又於周延儒無所褒貶，亦似諱惡。延儒與馮銓善，本欲起銓，而未果，作者於吳人善善從長，惡惡從短，述吳事獨詳，故意其爲吳人。王恭廠之火災，描寫盡致，此事頗見記載，而此書尤詳。今考此事見於官文書者，有御史王業浩等一疏，載三朝遼事實錄，所奏王恭廠火爲京師巨變，聲勢可駭。附言「一時救火諸役，從廠中救出淨身男子吳二，問之，口稱身係塲中本撮火藥人役，但見颶風一道，內有火光，致將滿廠藥蠟燒發，同作三十餘人盡被燒死，止存吳二一人，最可異者，庭樹盡拔，而無焚燎之跡，藥樓飛去，而陷數丈之坑，庫中軍器如故，神前火木塵封。」此則時人皆述怪異，與本書相出入也。

書中於明列帝，皆以年號爲名稱，自是國變以後情狀，然毫無尊重之意，此可見

其非遺老、其於官名、二十五回中言、「范景文起爲提督四方館太常寺少卿、」當明之時、自應稱四夷館、四夷館例以太常寺少卿爲提督、入清以後諱夷字、遂改爲四譯館、查會典事例直言順治元年設四譯館、乾隆間乃合兵部會同館爲一、謂之會同四譯館、夫夷改爲譯、並無改定之明文、直是沿明官制、而廷臣自以意諱而改字耳、當以意諱改之初、必有改爲四方館之一時、後以譯字與夷字、北音讀法不殊、而義又恰合、遂從口語則並不改音、見之文字則截然有別、以此爲避諱之巧法、定用四譯館之名、而此書則獨存四方館字樣、必正在順治初諱改未定時也、

范景文於崇禎二年由河南巡撫勤王、楊嗣昌方爲河南副使、景文邀與偕行、嗣昌大哭、以老親爲規避計、景文乃聽之、後評云、「范質公每向友人述之、非劈空描畫以資談柄也、」凡書中每回有評、皆作者自道其意之所在、決非另有評者、此說爲親得之景文口、則其爲耳目相及之人、自無疑義、但此事並不他見、而嗣昌之禍國、後來竟一字不提、所倚以養賊賄賊之熊文燦、不言其罪、所陷害之盧象昇、孫傳庭、不表其

冤、且於傳庭又極道其無能、似頗爲嗣昌左袒、此則同時人議論之難齊、然功罪久而已定、決不能信此演義、盡翻公論也。

其述同時人與人之關係、皆極詳確、如二十回叙范景文勤王事云、「到了定興縣、有鄉官鹿善繼的父親封君、喚孫兒辛酉解元鹿化麟、出郭迎軍、又自己出餉二百担、勸鄉人共出餉三百担、送至軍前、以備行糧、范景文登門謝了年伯和年姪、」考景文本傳、萬曆四十一年進士、鹿善繼傳亦同、而善繼長子化麟、天啟元年以第一人領解、則語語吻合、在當時無史傳可檢、且即有史傳、亦無暇如此間中湊泊也、故作者必其時科目中人、范鹿諸家、必交誼相當也。

書中於當時著名之文字、往往登載原文、如史可法之覆攝政王、清代重視之、附入實錄、本書亦載之、兩相對比、則字句有不同也、此可以稍證當時真相、在本書亦未必無顧瞻時忌、稍加脩改、而清代官書之脩改、意思又有不同、如書末、官書稱攝政作殿下、而本書則但稱大國、此必本書是而實錄非也、可法又有請頒討賊詔書、與史忠